

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建大交通院发〔2018〕23 号

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激励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学科竞赛旨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，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。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二、奖金奖励

第二条 参加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，可根据竞赛级别（由学院认定）和获奖等级按表 1 标准获得相应的奖金奖励。学院一般奖励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获得者。对设特等奖的竞赛，则奖励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得者，奖励标准与表 1 中的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相对应；对只排名次的竞赛，获奖等级由学院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。

表 1 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奖金奖励标准（元）
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个人参赛（人）	5000	2500	2000
	组队参赛（队）	10000	5000	4000
国家级	个人参赛（人）	2000	800	400

	组队参赛（队）	4000	1600	800
省（部）级	个人参赛（人）	400		
	组队参赛（队）	800		

三、学分认定

第三条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，可根据竞赛级别（由学院认定）和获奖等级按表 2 标准获得相应的学分认定。学院一般认定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获得者。对设特等奖的竞赛，则认定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得者，认定标准与表 2 中的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相对应；对只排名次的竞赛，获奖等级由学院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。

表 2 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（分）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7	6	5
国家级	5	4	3
省（部）级	3	3	2
校级	2	1	
院级	1		

四、附则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，按最高级别的标准获得奖金奖励和学分认定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交通工程学院

2018 年 6 月 10 日

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0 日印发
